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营销服务体系，公司逐步构建了“上游功率芯片+下游运动控制产品”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形成了品牌影响力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良性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功率半导体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重重挑战，公司紧紧围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迎难而上，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加大新产品研发和业务开拓力度，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44.97 万元，同比下降 16.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338.62 万元，同比下降 2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7,388.40 万元，同比下降 26.43%。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

于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适用、补充相关文件并申报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8、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集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4、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作用，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共组织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2023年度报告工作计划等事项保持良好的沟通，并持续协调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共组织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共组织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战略委员会：2023年度战略委员未召开会议，但是战略委员会各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进行了科学审慎地分析，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六、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重点工作如下：

1、做好信息披露，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

2、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学习，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增强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质量。

3、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高效发展。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19日